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護衛服務」職能範疇

名稱	執行定期檢討以確保護衛服務運作的效用及效率
編號	107747L4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為機構或物業管理護衛服務運作的管理層保安人員。它包括了製定計劃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護衛服務運作的效率及效用的能力。
級別	4
學分	2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分析相關資訊以確定執行定期檢討護衛服務運作的關鍵因素</p> <p> 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與護衛服務運作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及相關法規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 評估機構在維持場地安全及保護相關的照顧責任和第三方責任 ● 辨識保安威脅和風險 ● 分析護衛服務計劃 ● 分析有關護衛服務運作的政策、程序及指引，及應變計劃 ● 分析服務水平協議的條款 ● 評估可用於護衛服務運作的人力及資源 <p>2. 執行定期檢討以確保護衛服務運作的效用及效率</p> <p> 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檢討的政策、程序及指引 ● 制定檢討計劃 ● 設立記錄系統追蹤檢討的結果 ● 部署足夠的人力進行定期檢討 ● 制定措施及控制，確保委派為定期檢討的人員得到適當的培訓 ● 制定措施及控制，確保定期檢討符合相關政策、程序及指引 ● 制定措施及控制，確保每次檢討的細節、檢討結果及決策，後續工作得到適當地記錄 ● 按管理層的指示 / 要求或每 2 - 3 年，對護衛服務運作在設計上的效用、和運作的效用及效率進行全面檢討 ● 與管理層討論檢討結果，並取得他們對建議行動的支持及認可 ● 貫徹管理層的決策 / 指示 ● 妥善記錄上述行動及結果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檢討計劃和政策、程序及指引，以檢討護衛服務運作；及 ● 按管理層的指示 / 要求或每 2 - 3 年，全面檢討護衛服務運作在設計上的效用、和運作上的效用及效率；及 ● 貫徹管理層的決策 / 指示，並妥善記錄有關檢討和決定 / 行動。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護衛服務」職能範疇

備註	
----	--